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506—92

烟用香精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用香精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各种型号的以酒精为溶剂的烟用香精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不适用于烟用香原料及料液和枣子型、可可型烟用香精。

2 引用标准

QB 795 香料统一检验方法 香气检定法

QB 798 香料统一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测定法

QB 800 香料统一检验方法 溶解度测定法

GB 11540 单离及合成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3.1 色泽 符合同一型号的标样。

注：标样由确定认可和保存等管理办法见附录A。

3.2 香气 符合同一型号标样的特征香气。

3.3 相对密度（25/25℃） $D_{\text{标样}} \pm 0.008$ 。

3.4 折光指数（20℃） $n_{\text{标样}} \pm 0.005$ 。

3.5 溶混度（25℃） 溶于1~10倍70%（V/V）乙醇中。

3.6 澄清度（25℃） 符合同一型号的标样。

4 试验方法

4.1 色泽的检定

将试样与标样分别置于比色管中至同刻度处，在白色背景下沿水平方向观察，评比色泽。对于色泽很深的试样用该法不易观察时，则分别取1份试样和标样，各加1份70%（V/V）乙醇，摇匀后分别置于比色管中至同刻度处，用上述方法评比色泽。

4.2 香气的检定见QB 795。

4.3 相对密度的测定（25/25℃）见GB 11540。

4.4 折光指数的测定（20℃）见QB 798。

4.5 溶混度的评估（25℃）见QB 800。

4.6 澄清度的评估（25℃）

将试样与标样分别置于同样大小比色管中，在白色背景下沿水平方向观察，应澄清。对于色泽很深的试样用该法不易观察时，则分别取1份试样和标样，各加1份70%（V/V）乙

醇，摇匀后分别置于比色管中，用上述方法观察，应澄清。

对于在贮存期内可能有少量沉淀物析出的烟用香精，不宜采用上述方法进行评估，而应采用附录B中规定的方法。

5 检验规则

5.1 烟用香精应由生产厂检验部门负责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生产日期、批号、净重和标准编号。

5.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验收，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5.3 在同一批号的任何一包装容器内抽取100ml试样，装入二个清洁干燥具磨砂塞盖的玻璃瓶中。瓶上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数量、取样日期及地点，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5.4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抽取试样复验，如其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能验收。

5.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邀请法定检测机构仲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烟用香精应装于聚乙烯塑料桶或铝桶内。桶外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规格、商标、批号、净重、皮重、出厂日期及本标准编号。订货单位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6.2 本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内，防止杂气污染和日晒雨淋。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损漏和靠近火源。

6.3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本产品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为一年。

附录 A

标样的确定认可和保存等管理办法

(补充件)

A1 标样的确定认可

A1.1 对于每种型号的烟用香精都必须备有一标准样品。标样的确定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会同有关人员或厂级评香组进行技术检定和评香，确定标样。

A1.2 如果用户对某种型号的烟用香精产品有特殊要求，标样的确定应由上述人员会同用户共同进行。

A1.3 配制新产品如果以小样作为样品必须进行放大试验。放大试验一致后才能将小样送交用户，投产后须按A1.1和A1.2规定确定标样。

A1.4 标样确定后应报请计量室（组）备案并贴上准用证，写上日期、编号、保管人姓名等备用，同时按规定送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认可。

A2 标样的分级保管

A2.1 各生产厂对重点品种的烟用香精标样应送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认可和保管。具体规定如下：

- a. 年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者，选产值最大的10种标样；
- b. 年产值在500~1000万元者，选产值最大的8种标样；
- c. 年产值在500万元以下者，选产值最大的5种标样。

A2.2 一般品种由该生产厂按规定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应书面汇报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备案。

A2.3 标样应装于棕色玻璃瓶中，保存在阴暗处，室温不得超过30℃。为防止香气相互污染，标样应密封保存。送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保管的标样需1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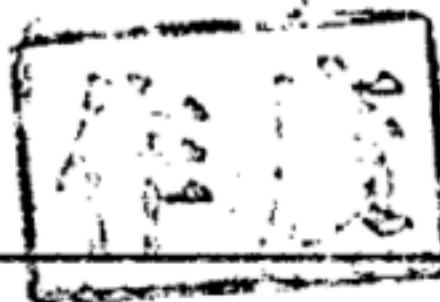
A2.4 在符合规定的保存条件、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标样的保质期为一年。

附录 B

烟用香精澄清度的评估

(补充件)

在贮存期内有些烟用香精可能有少量沉淀物析出，但不影响其质量。对于这些烟用香精澄清度的评估不能直接用比色管进行，须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QB 1506—92

B1 仪器

B1.1 离心沉淀器。

B1.2 离心管 10ml, 有0.2ml分刻度。

B2 操作方法

将试样充分摇匀，倾入离心管中至10ml刻度处，然后放入离心沉淀器中，以2000 r/min的速度旋转15min，取出。观察其沉降物应小于0.2ml，上层溶液应澄清。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香料工业科学研究所和上海日用香精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 易 吴慈陶 俞翠娣 黄振卿。